**林州市第三中学操场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第三中学操场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申请人，下同）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同）,并于2025年1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98；

2.项目名称：林州市第三中学操场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74907.39元；

最高限价：974907.3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98-1 | 林州市第三中学操场维修项目 | 974907.39 | 974907.39 | 是 | 974907.3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建设内容：操场维修改造面积9115平方米，其中:铺装篮球场、羽毛球场PU皮地面 2625 平方米，铺装塑胶跑道地面3720平方米,铺装足球场人造草坪2770 平方米。

5.3项目地点：林州市第三中学校内；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2023、2024年度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3月份以来（含3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相关资质未被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资质异常或限制业务承接的情况（河南省内企业提供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截图，外省企业提供中标后合同工期内相关资质不出现异常情况的承诺书）。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足要求时限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开启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1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足要求时限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完成CA 注册（推荐使用IE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若潜在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city=lz#/Home?areaCode=001&areaCity=）”，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372-3387725）；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第三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814174763545

地 址：林州市实验路北段

联系人：邢志广

电 话：135981104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PYXJ3U

地 址：林州市人民路中段文庙西巷

联系人：赵彩霞

电 话：189372955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志广

电 话：13598110489